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正。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 402, 833, 509. 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2274	0022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 152, 667, 918. 60 份	250, 165, 590. 8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主动管理：我国债券市场运作时间短，市场规模较小，参与主体少，债券市场还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的不完全有效性为基金管理人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提供了可能性。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强对宏观、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发展的认识和预测，运用市场时机选择、期限选择和类别选择等方式，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债券市场平均收益水平的投资业绩。 数量投资：通过数量化分析债券久期、凸性、利率、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寻找被市场错误定价或严重低估的偏离价值区域的券种。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严格测算和比较该项投资的风险与预期投资收益水平，研究分析所选定的品种是否符合投资目标，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并选择有利时机进行投资决策。 组合投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并不是整体平行移动，而具有不平衡性，往往收益率曲线的某几个期限段的变动较为突出，收益率曲线变动的不平衡性为基金管理人集中投资于某几个期限段的债券提供了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债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不同比例的组合投资，采用哑铃型、子弹型、阶梯型等方式进行债券组合。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国债、央行票据等）和现金之间的配置：①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②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的影响；③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 （二）平均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通胀率、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等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三）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四）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五）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的选择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56 号），变更注册后的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生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任航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1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谷澍

注：期后事项：本公司注册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办公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注：期后事项：本公司办公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邮纯债聚 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 利债券 C	中邮纯债聚 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 利债券 C	中邮纯债聚 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 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53,687,579 .26	2,602,738. 64	14,471,366 .60	1,222,335. 33	18,847,631 .79	97,602.63
本期利润	61,761,344 .78	3,262,767. 65	19,505,188 .39	1,525,589. 82	13,025,078 .57	56,167.11
加权平均基	0.0362	0.0412	0.0136	0.0125	0.0276	0.0222

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1%	3.67%	1.14%	1.04%	2.47%	2.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4%	3.98%	21.44%	21.13%	2.39%	2.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852,144.89	4,832,697.36	208,545,967.28	7,315,305.14	9,479,044.14	37,513.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9	0.0193	0.1501	0.1466	0.0267	0.02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2,520,063.49	254,998,288.23	1,597,662,421.69	57,209,252.71	387,835,534.36	1,893,283.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9	1.0193	1.1501	1.1466	1.0928	1.084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6.80%	55.87%	60.01%	49.91%	31.76%	23.7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5%	0.05%	2.66%	0.12%	-1.01%	-0.07%
过去六个月	2.02%	0.06%	3.12%	0.12%	-1.10%	-0.06%
过去一年	4.24%	0.05%	5.43%	0.11%	-1.19%	-0.06%

过去三年	29.62%	0.67%	7.39%	0.09%	22.23%	0.58%
过去五年	39.51%	0.52%	10.02%	0.10%	29.49%	0.4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6.80%	0.41%	26.90%	0.09%	39.90%	0.32%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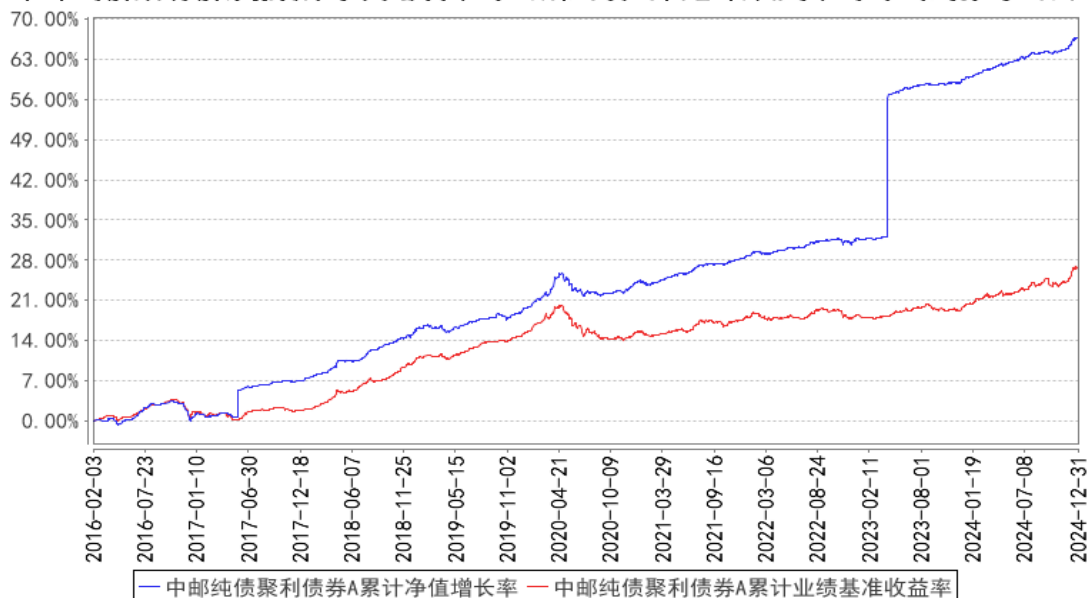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	0.05%	2.66%	0.12%	-1.07%	-0.07%
过去六个月	1.88%	0.06%	3.12%	0.12%	-1.24%	-0.06%
过去一年	3.98%	0.05%	5.43%	0.11%	-1.45%	-0.06%
过去三年	28.60%	0.67%	7.39%	0.09%	21.21%	0.58%
过去五年	37.63%	0.52%	10.02%	0.10%	27.61%	0.4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5.87%	0.39%	26.90%	0.09%	28.97%	0.30%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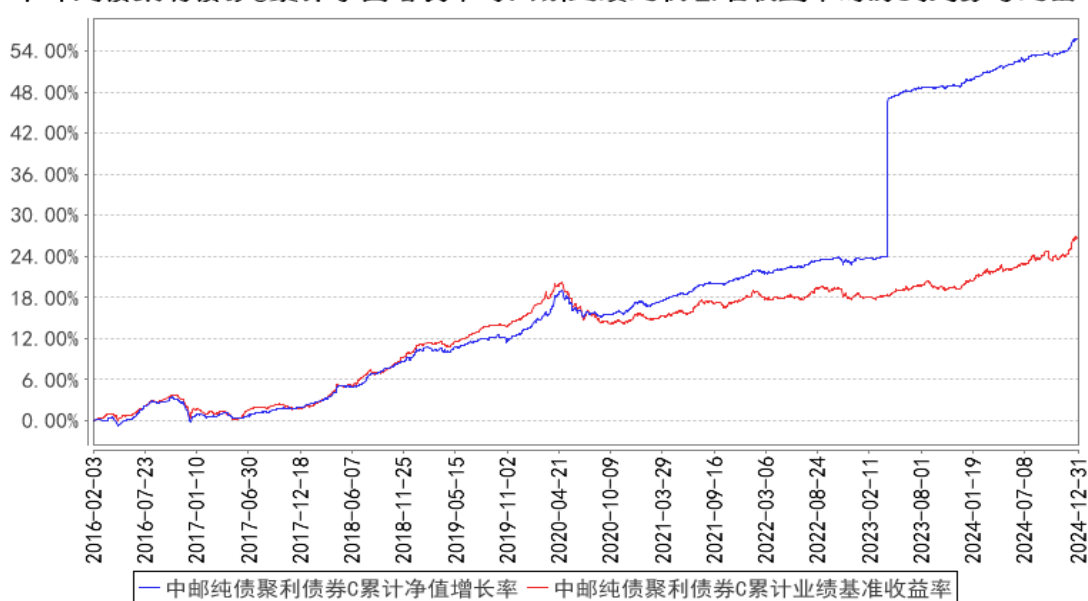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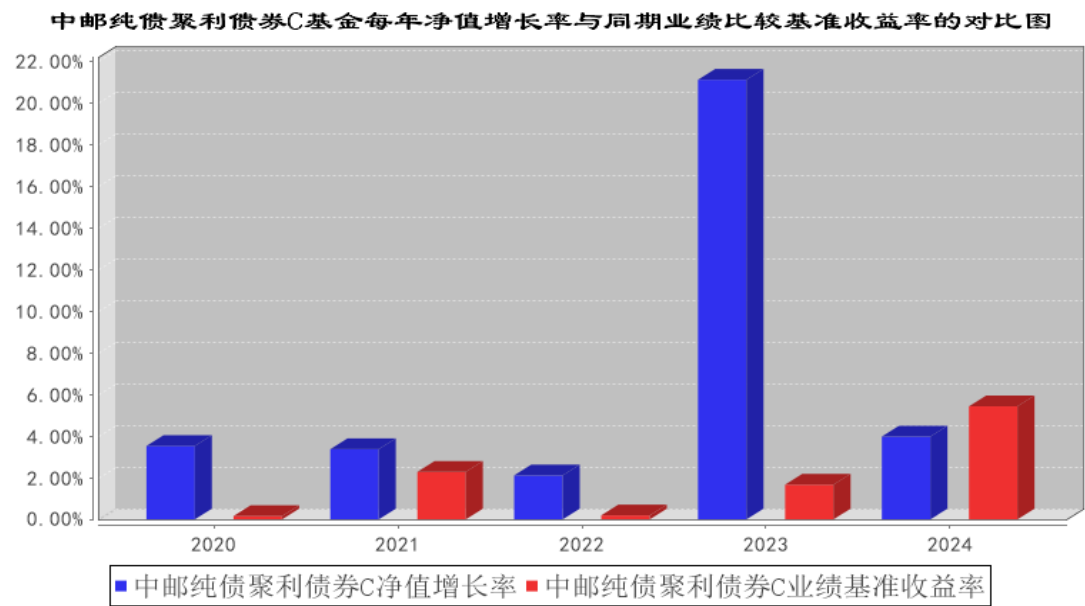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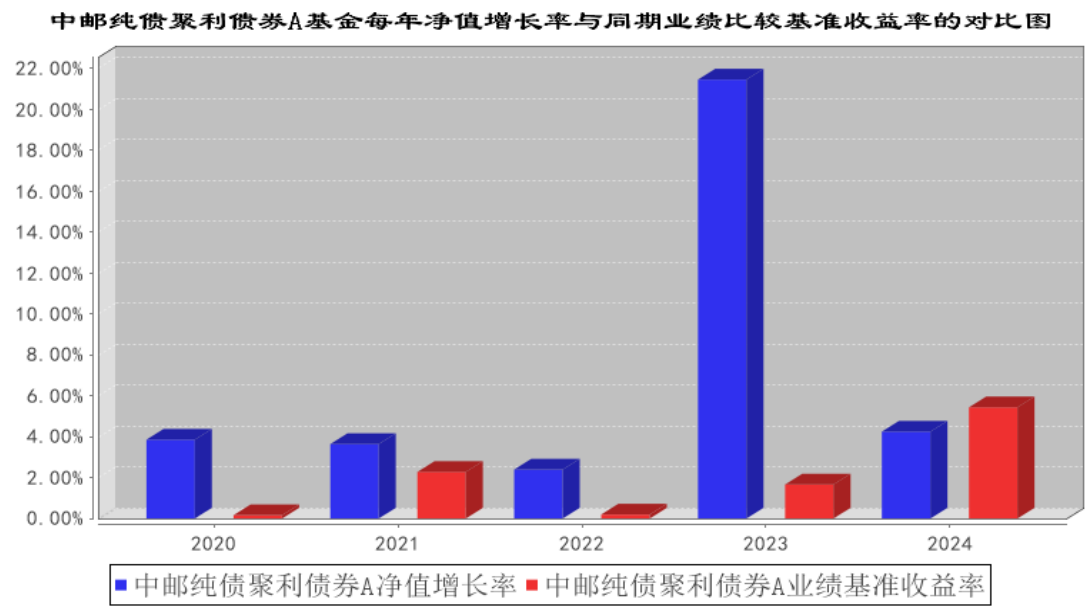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4 年	1.7100	648,812,435.94	8,981,868.73	657,794,304.67	—
2023 年	1.7000	911,280,012.39	6,465,628.00	917,745,640.39	—
2022 年	0.4800	16,954,295.31	97,738.76	17,052,034.07	—

合计	3.8900	1,577,046.74 3.64	15,545,235.4 9	1,592,591.97 9.13	-
----	--------	----------------------	-------------------	----------------------	---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4 年	1.7100	16,106,772.4 1	2,462,144.31	18,568,916.7 2	-
2023 年	1.6100	62,790,897.6 3	725,735.77	63,516,633.4 0	-
2022 年	0.3800	97,458.80	7,948.56	105,407.36	-
合计	3.7000	78,995,128.8 4	3,195,828.64	82,190,957.4 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55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志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9 日	-	11 年	曾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金融研究室负责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用职级职等管理办法作为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表现，设立不同序列、不同职级以及不同职等。基金经理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设立单独职级序列。基金经理薪酬严格按照职级职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

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

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 95%置信度下的差价率进行 T 检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对公平交易进行管理，独立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2024 年债券市场是久期主导的行情，特别是超长端利率债全年有非常优异的表现。由于宏观基本面的走弱，地产低迷，通胀水平处于低位，全年利率债市场迎来了比较明显的收益率下行，长久期类资产提供了较优的资产回报。

产品主要以利率债投资作为主要策略，严控风险和回撤，基于宏观判断、政策变化、机构行为和市场情绪进行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9 元，累计净值为 1.57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43%。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3 元，累计净值为 1.49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 2025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预计在低位震荡，低利率预计继续维持，较为宽松的货币条件为宏观经济转型提供较好的金融环境。但随着广谱收益率的下降，债券的配置价值相对降低，需要更为灵活地把握全年的交易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

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制定和实施暂行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办事项管理办法》等，修改并完善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投资交易系统监督及通讯工具管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

3. 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营销管理部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

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共分红 2 次，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利润分配总额 A 级为 597,769,567.99 元，C 级为 13,927,408.84 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利润分配总额 A 级为 60,024,736.68 元，C 级为 4,641,507.88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的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55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纯债聚利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纯债聚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纯债聚利基金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纯债聚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涛	郭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8,371,252.33	754,002.19
结算备付金		38,112.34	-
存出保证金		8,714.10	8,08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17,185,951.95	1,655,942,41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7,185,951.95	1,655,942,4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12,025,651.16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407,557.05	4,501,36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446,037,238.93	1,661,205,857.2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01,099.45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829,027.92	308,917.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9,285.32	224,376.39
应付托管费		96,428.43	74,792.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238.56	16,382.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85,906.98	208,614.60
负债合计		8,518,887.21	6,334,182.8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402,833,509.47	1,439,010,401.98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4,684,842.25	215,861,272.42
净资产合计		1,437,518,351.72	1,654,871,674.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46,037,238.93	1,661,205,857.2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2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2,667,918.60 份；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0,165,590.87 份；中邮纯债聚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402,833,509.4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5,715,863.89	29,683,051.15
1. 利息收入		3,240,987.47	2,172,31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35,812.84	535,797.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05,174.63	1,636,517.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06,398.17	22,044,151.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63,706,398.17	22,044,151.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8,733,794.53	5,337,076.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34,683.72	129,508.1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691,751.46	8,652,272.9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982,621.68	5,416,584.0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994,207.15	1,805,528.0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21,884.33	357,855.6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262,336.77	945,307.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2,262,336.77	945,307.6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30,701.53	126,99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65,024,112.43	21,030,778.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5,024,112.43	21,030,778.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24,112.43	21,030,778.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39,010,401.98	-	215,861,272.42	1,654,871,67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39,010,401.98	-	215,861,272.42	1,654,871,67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76,892.51	-	-181,176,430.17	-217,353,32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5,024,112.43	65,024,112.4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6,176,892.51	-	430,162,678.79	393,985,786.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641,873,858.57	-	898,512,998.01	6,540,386,856.58
2. 基金赎回款	-5,678,050,751.08	-	-468,350,319.22	-6,146,401,070.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676,363,221.39	-676,363,221.3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02,833,509.47	-	34,684,842.25	1,437,518,351.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6,654,322.18	-	33,074,495.53	389,728,81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6,654,322.18	-	33,074,495.53	389,728,81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356,079.80	-	182,786,776.89	1,265,142,85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030,778.21	21,030,778.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82,356,079.80	-	1,143,018,272.47	2,225,374,352.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271,924,626.26	-	2,147,095,112.93	10,419,019,739.19
2. 基金赎回款	-7,189,568,546.46	-	-1,004,076,840.46	-8,193,645,386.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981,262,273.79	-981,262,273.7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39,010,401.98	-	215,861,272.42	1,654,871,674.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志名

李小振

佟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7号《关于准予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6年2月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64,457,860.95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0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4,457,860.9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504,977,122.00份，C类基金份额为59,480,738.9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2月27日起正式实施转型，基金名称保持不变，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对投资范围进行变更，并对所涉及

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及更新，同时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对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更新后的《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计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计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计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④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

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3) 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5）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最后一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

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371,252.33	754,002.19
等于：本金	8,363,984.30	753,267.53
加：应计利息	7,268.03	734.6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371,252.33	754,002.1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619,117.00	102,720.66	20,460,700.66	738,863.00
	银行间市场	1,072,456,720.54	12,411,251.29	1,096,725,251.29	11,857,279.46
	合计	1,092,075,837.54	12,513,971.95	1,117,185,951.95	12,596,142.4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92,075,837.54	12,513,971.95	1,117,185,951.95	12,596,142.4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3,033,027.32	142,534.34	103,380,854.34	205,292.68
	银行间市场	1,523,441,944.75	25,462,555.66	1,552,561,555.66	3,657,055.25
	合计	1,626,474,972.07	25,605,090.00	1,655,942,410.00	3,862,347.9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26,474,972.07	25,605,090.00	1,655,942,410.00	3,862,347.9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12,025,651.16	-
合计	312,025,651.1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5,906.98	53,423.7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5,906.98	53,423.7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70,000.00	155,190.90
合计	285,906.98	208,614.6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89,116,454.41	1,389,116,454.41
本期申购	5,164,081,853.24	5,164,081,853.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00,530,389.05	-5,400,530,389.05
本期末	1,152,667,918.60	1,152,667,918.60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893,947.57	49,893,947.57
本期申购	477,792,005.33	477,792,005.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7,520,362.03	-277,520,362.03
本期末	250,165,590.87	250,165,590.8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4,601,404.94	-106,055,437.66	208,545,9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14,601,404.94	-106,055,437.66	208,545,967.28
本期利润	53,687,579.26	8,073,765.52	61,761,344.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94,705,680.21	22,633,457.29	417,339,137.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2,210,161.55	-385,086,480.29	857,123,681.26
基金赎回款	-847,504,481.34	407,719,937.58	-439,784,543.76
本期已分配利润	-657,794,304.67	-	-657,794,304.67
本期末	105,200,359.74	-75,348,214.85	29,852,144.89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273,554.77	-3,958,249.63	7,315,3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273,554.77	-3,958,249.63	7,315,305.14
本期利润	2,602,738.64	660,029.01	3,262,767.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648,099.22	-13,824,557.93	12,823,541.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76,921,366.72	-35,532,049.97	41,389,316.75
基金赎回款	-50,273,267.50	21,707,492.04	-28,565,775.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568,916.72	-	-18,568,916.72
本期末	21,955,475.91	-17,122,778.55	4,832,697.3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1,861.68	534,488.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84.21	1,201.53
其他	3,066.95	107.00
合计	335,812.84	535,797.40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8,266,387.50	41,724,750.1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440,010.67	-19,680,598.2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3,706,398.17	22,044,151.8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370,160,002.67	15,249,362,143.0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187,152,966.53	15,085,134,687.28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7,454,050.47	183,739,079.02
减：交易费用	112,975.00	168,9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440,010.67	-19,680,598.28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9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3,794.53	5,337,076.2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8,733,794.53	5,337,076.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733,794.53	5,337,076.28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683.72	129,508.18
合计	34,683.72	129,508.18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22,356.36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33,534.5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结算费用	22,801.53	24,606.68
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13,500.00	23,700.00
中债债券账户维护费	13,500.00	22,500.00
其他	900.00	300.00
合计	230,701.53	126,997.5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情况。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82,621.68	5,416,584.0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1,263.91	876,915.2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701,357.77	4,539,668.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94,207.15	1,805,528.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60.17	560.1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2.07	352.0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24.28	824.28
合计	—	1,736.52	1,736.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2.30	402.3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6.69	376.69
合计	—	778.99	778.9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1,252.33	331,861.68	754,002.19	534,488.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8 月 26 日	-	2024 年 8 月 26 日	1.1800	590,833 ,669.45	6,935,89 8.54	597,769 ,567.99	-
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5300	57,978, 766.49	2,045,97 0.19	60,024, 736.68	-
合计	-	-	-	1.7100	648,812 ,435.94	8,981,86 8.73	657,794 ,304.67	-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8 月 26 日	-	2024 年 8 月 26 日	1.1800	12,434, 956.49	1,492,45 2.35	13,927, 408.84	-
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5300	3,671,8 15.92	969,691. 96	4,641,5 07.88	-
合计	-	-	-	1.7100	16,106, 772.41	2,462,14 4.31	18,568, 916.72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限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分析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级，并对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0,532,336.99	189,992,154.65
合计	80,532,336.99	189,992,154.65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036,653,614.96	1,465,950,255.35

合计	1, 036, 653, 614. 96	1, 465, 950, 255. 35
----	----------------------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

7. 4. 1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 4. 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 4. 13. 3. 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 日可变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进行持续监测。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 4. 13.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投资组合资产、公司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 4. 13. 4.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

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371,252.33	-	-	-	8,371,252.33
结算备付金	38,112.34	-	-	-	38,112.34
存出保证金	8,714.10	-	-	-	8,71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532,336.99	845,250,706.14	191,402,908.82	-	1,117,185,95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025,651.16	-	-	-	312,025,651.16
应收申购款	-	-	-	8,407,557.05	8,407,557.05
资产总计	400,976,066.92	845,250,706.14	191,402,908.82	8,407,557.05	1,446,037,238.9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829,027.92	7,829,027.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9,285.32	289,285.32
应付托管费	-	-	-	96,428.43	96,428.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238.56	18,238.56
其他负债	-	-	-	285,906.98	285,906.98
负债总计	-	-	-	8,518,887.21	8,518,887.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0,976,066.92	845,250,706.14	191,402,908.82	-111,330.16	1,437,518,351.7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53,267.53	-	-	734.66	754,002.19
存出保证金	8,079.92	-	-	3.60	8,08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937,920.00	1,388,724,400.00	52,675,000.00	25,605,090.00	1,655,942,410.00
应收申购款	-	-	-	4,501,361.49	4,501,361.49
资产总计	189,699,267.45	1,388,724,400.00	52,675,000.00	30,107,189.75	1,661,205,857.2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99,877.25	-	-	1,222.20	5,501,099.45
应付赎回款	-	-	-	308,917.25	308,917.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4,376.39	224,376.39
应付托管费	-	-	-	74,792.15	74,792.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382.96	16,382.96
其他负债	-	-	-	208,614.60	208,614.60
负债总计	5,499,877.25	-	-	834,305.55	6,334,182.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4,199,390.20	1,388,724,400.00	52,675,000.00	29,272,884.20	1,654,871,674.4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

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净资产变动	-3,446,279.42	-9,097,466.32
	基金净资产变动	3,503,498.98	9,251,808.63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 117, 185, 951. 95	77. 72	1, 655, 942, 410. 00	100. 0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 117, 185, 951. 95	77. 72	1, 655, 942, 410. 00	100. 06

7. 4. 13. 4. 2.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升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净资产变动	4, 129, 269. 12	14, 099, 081. 59
	基金净资产变动	-4, 129, 269. 12	-14, 099, 081. 59

注：我们利用 CAPM 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利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 Beta 系数为 0. 37。

7. 4. 14 公允价值

7.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 117, 185, 951. 95	1, 655, 942, 410. 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 117, 185, 951. 95	1, 655, 942, 410. 00

7.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 4. 14. 2.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同期本基金无第三层次金融工具。

7. 4. 14.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 4. 14.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 4. 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 117, 185, 951. 95	77. 26

	其中：债券	1, 117, 185, 951. 95	77. 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 025, 651. 16	21. 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 409, 364. 67	0. 58
8	其他各项资产	8, 416, 271. 15	0. 58
9	合计	1, 446, 037, 238. 93	100. 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3, 737, 910. 60	5. 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 033, 448, 041. 35	71. 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 033, 448, 041. 35	71. 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7,185,951.95	77.7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2,500,000	258,340,342.47	17.97
2	230207	23 国开 07	2,300,000	235,665,876.71	16.39
3	210203	21 国开 03	1,300,000	136,524,041.10	9.50
4	240204	24 国开 04	1,000,000	101,031,205.48	7.03
5	240215	24 国开 15	800,000	84,518,268.49	5.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国债期货。通过对债券现货和国债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14.1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407,557.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16,271.1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中邮纯债 聚利债券 A	9,071	127,071.76	1,012,218,160.29	87.82	140,449,758.31	12.18
中邮纯债 聚利债券 C	14,208	17,607.38	1,363,278.49	0.54	248,802,312.38	99.46
合计	23,279	60,261.76	1,013,581,438.78	72.25	389,252,070.69	27.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45,498.73	0.00

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1,339.07	0.00
	合计	46,837.8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0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0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04,977,122.00	59,480,738.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9,116,454.41	49,893,947.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64,081,853.24	477,792,005.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00,530,389.05	277,520,362.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2,667,918.60	250,165,590.8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报告年度应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6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瑞银证券	2	-	-	-	-	-

注：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

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117,299,224.20	100.00	138,7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22 日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30 日
4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3 月 28 日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4 月 15 日
6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4 月 22 日
7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 年 06 月 24 日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17 日
9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2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5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6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9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1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通华财富（上海）基	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起点金额的公告		
26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7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注：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23-20240723 20240925-20240925	0.00	679,866,576.02	679,866,576.02	0.00	0.00
	2	20240926-20241231	0.00	339,932,863.09	0.00	339,932,863.09	24.23
	3	20240605-20240722	175,514,699.43	0.00	0.00	175,514,699.43	12.51
	4	20240605-20240722	174,770,413.51	0.00	174,770,413.51	0.00	0.00
	5	20240101-20240313	409,585,185.19	0.00	409,585,185.1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